

我海軍「制海」思維之省思

海軍中校 李宏春

提 要：

一、今年 4 月美海戰院教席荷姆斯(James Holmes)及古原俊井(Toshi Yoshihara)於 China Brief 雙週刊中，以〈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嗎？〉一文，倡言我海軍拘泥於美傳統之制海理念，重視大型水面作戰艦之購置，輕視小型輕快兵力的發展，以其所見，當前海軍應放棄制海理念，改以海上拒止(Sea Denial)為海戰戰略思維，放棄大型兵力經營，改弦更張發展小型輕快兵力。

二、文內將荷姆斯氏等人所撰文章背景與節要做合適篇幅之臚列，以使讀者充分瞭解其背景，然後就「制海」一詞之意義、我防衛作戰戰略之探究及兵力整建程序與邏輯等三方面進行論述，以彰明我之戰略思維之正確性及兵力整建之嚴整性為正面論述，間以駁斥或申明荷姆斯氏等人所見偏差及海上拒止觀念並未為我所排斥，而是以制海涵容海上拒止獲致兵力發展、作戰任務遂行的最佳方案。

關鍵詞：制海、海洋拒止、海權

壹、前言

2008 年夏季美海戰院學者莫瑞(Willam S.Murray)於該校季刊，撰文陳述〈台灣國防戰略的再省思〉一文，強調我應省思強化陸上防衛、機動防空、強化重要軍事設施與能源電力防護，尋求以「刺?戰略」遂行防衛作戰，進而申明我建軍不宜考量 P3C、潛艦、高性能戰機等標的。當時此論文引起全軍廣泛討論，識者咸以為難以認同；時至今日無獨有偶，復有美海戰院教職人員 James Holmes 與 Toshi Yoshihara 於本年 4 月假美智庫「詹姆斯城基金會」出版之「中國簡報」中，投稿刊載〈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註一〕，倡言我海軍應改變制海思維走向海洋拒止(Sea denial)，建軍宜注意 C4ISR 系統與小型輕快艦艇，放棄大型驅逐艦或巡防艦。這兩篇文章俱出自美海戰院教席之手，立場有明顯相似之處，顯示美戰略研究我國防戰略之著眼、方向與密度，均饒有其趣，頗值吾人關注。

貳、〈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節要

一、當前中華民國之水面、水下與空中戰力能否掌握台海之制海權，令外界質疑。然這並不意味中華民國海軍無法防衛台灣海岸，

只要重新配置艦隊並制定新戰術，阻絕中共海軍運用台灣周邊海域，即可收到等同於掌握制海權的相同效果，並能以弱戰強。

二、相較於對手，中華民國對「弱勢海軍」戰術特意漠視，目前擔任「海洋拒止」任務的兵力中，海鷗級飛彈快艇老舊過時，火力與耐海性不足；籌建中的 30 艘「光華六號」匿蹤飛彈快艇，發展過程並不順利，且其耐海性與拒止戰力並未受到海軍信任。

三、研發中的千噸級近海巡邏艦(迅海案)，計畫配備射程達 300 公里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係設計用來對付共軍主戰艦艇與未來的航艦特遣部隊。然運用長射程武器須具備遠距偵測、識別與追蹤目標之能力，否則不僅武器有效射程難以發揮，盲目發射甚至可能誤擊他國船舶。未來能否發揮功效仍有待觀察。

四、內文引用中共專家意見，認為「光六」快艇的匿蹤設計昂貴又無效，加上缺乏自身指管配備，若共軍導彈摧毀岸上感測、指管裝置，這批「海洋拒止」兵力即會陷入盲目狀態而失去效用。然作者認為，中共專家對於「光六」快艇的嚴詞抨擊，卻也反映出共軍對於這批濱海作戰艦艇的重視。

五、中共專家對瑞典海軍執行「海洋拒止」任務能力及其「維士比級(Visby)」巡邏艦有高度評價，認為透過速度、匿蹤、欺敵及對海岸地形的有效運用，一支北歐海軍飛彈快艇部隊可在斯堪的納維亞海域重創對手優勢艦隊；其戰術環境與台灣海峽相似。而中共對此類威脅的關注，可提供未來中華民國海軍艦隊轉型與戰術發展的良好基準。

六、作者認為，中華民國海軍受美國海軍戰略與作戰偏好影響，偏重大型主戰艦艇籌建，與艦隊對艦隊的接戰模式。然基於敵情威脅、作戰環境與兩岸實力的現實考量，中華民國海軍

應當朝向籌建「海洋拒止」戰力型態轉型，建立可分散隱藏配置的小型輕快打擊兵力，並採用海上游擊與蜂群攻擊之戰術戰法，殲滅進犯之敵。

七、基於軍中文化與慣性，預期中華民國海軍將不易接受此重大轉型建議，然若中華民國海軍執意要做美國海軍的縮影，未來恐難同時兼顧「制海」與「海洋拒止」任務。

參、〈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相關議題之省思

一、關於制海

自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揭櫫「海權」並經學者體認海權之構成係由地理位置、自然結構、領土幅員、人口數量、國民習性及政府特性等六大因素組合而成，而海權之遂行則以海洋運用與海洋控制之能量為宗旨，海洋控制中首推制海權為最關鍵之力量〔註二〕，然馬漢並未對制海權遂行提出精確之定義〔註三〕。1911年英國皇家海軍學院出版裘林·柯白(Sir Julian Corbett 1854-1922)之「海洋戰略原則」；則對「制海」有了明晰的定義，書中倡言「制海的意義即控制海洋交通，不論其為商業目的，抑或軍事目的；海洋交通是制海的根本要素，控制交通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控制也可區分為全般性的或局部性的」〔註四〕。以上陳述對「制海」一詞而言已漸明晰。時至廿世紀四〇年代美海軍戰略學者羅辛斯基(Hebert Rosinski?~1965)於美軍戰爭學院所著論文，經後人整理於1977年由美海戰院出版「海軍思想之發展」。本書為美海軍極為推崇之海軍戰略理論著作，在其首篇「論制海權」中，對制海權內涵有精湛之陳述，茲摘陳如下：所謂制海權者，實際上就是為一種特定目的，而控制海洋交通；獲致制海權並非一種零和(zero-sum)的假定，此亦即對峙雙方中有一方如喪失或不具有制海權，另一邊卻未必能獲致它；制海權的真義為海洋控制，其類型可以分為以下五類〔註五〕：

(一)絕對制海(Absolute Control-Command of The Sea)：在這種情況中有一方享有完全的行動自由，而不受任何的阻攔， 另一方則完全無法行動。

(二)有效制海(Working Control)：優勢的一方行動時享有高度的自由，其所冒的危險減到最低程度，而敵人只能在高度風險之下行動。

(三)爭奪制海(Control in Dispute)：在這種情況中，每一方都在相當冒險下採取行動，同時每一方都面臨在有限時間內建立有限度之有效控制，俾得以遂行其作戰需要，這種情況出現機會，比其他情況為多。

(四)敵方有效制海(Enemy Working Control)：這是有效制海的反向景況。

(五)敵方絕對制海(Enemy Absolute Control-Command of The Sea)：這是絕對制海的反向景況。前述之美海軍一貫對制海之學術主張，未獲〈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採納，作者另闢蹊徑以海洋拒止取代制海，揆諸海洋拒止一詞於〈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中並未明述其旨，僅稱為「阻敵使用其海域」，依英國海軍之定義〔註六〕「海洋拒止」「是一方不考量對所望海域行海洋控制時採用，尤其是一方在不欲或無力控制某一海域，而阻撓另一方控制海域的能力」，其意可直述為對特定海域我不考量使用，故儘諸般手段使敵亦無法運用。另該文又稱該思想可見諸八〇年代人民解放軍海上戰術更屬時空錯置，十分荒謬，蓋文中所述應指五〇年代至七〇年代末期中共以飛、潛、快結合人民戰爭遂行近岸防衛時代。當時戰略思維的背景，係依毛澤東積極防禦理念，在敵強我弱的情況下，將海軍與海上民兵組合，在軍區指導下遂行游擊戰消耗敵人，俟敵深入國境，再以正規軍藉運動戰模式，由弱轉強、由守轉攻，最後以全面反攻運動戰、陣地戰、游擊戰三者結合克竟全功，這種戰略思維，主在中共土地幅員廣大，與我海島型態國家，作戰縱深潛短不須遂行防禦之積極性大有不同，故不可混為一談〔註七〕。

最後就「制海」理論而言，海洋拒止在制海非零和對局情況中，是一種戰略思維，但先決條件在我不使用標的海域，以目前我處海島型態，海上交通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制海是一個全局的思維，而海上拒止則是在敵遂行兩棲作戰時，所應採取之具體作法。因此對此種思維不必排斥，惟應注意勿陷邏輯跳躍之錯誤。

二、防衛作戰戰略探討

基於〈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主張發展小型輕快兵力，取代大型作戰艦，遂行海上拒止為論述重點，同樣的，吾人可在馬漢所著之海軍戰略論中發現一段文字饒有其趣：「假定海軍僅用於片面的防禦工作，則『砲艦政策』必然隨之而生；因以同等造艦噸位，建造大型艦將減低艘數，建造小艦必將增多。美國在過去曾盛行單砲的海防艦，以其噸位小、造價低可以增多數量，於是因船多分配較廣，乃有片面的防禦計畫產生，這就像陸軍昔日之「哨兵政策」(Cordon Policy)，因哨兵政策是將全部兵力，分配到所有易受攻擊之據點，以防衛全部邊境，而不考量集中與中央位置之經營，如果目前仍有人相信，昔日的海防艦理念，仍適合現代海軍政策，等於每一港口配置少量軍艦一樣的愚蠢」〔註八〕。這段文字彰顯了美海戰院古今戰略思想的歧異，但細究價值吾人仍應以當前我之戰略環境、戰略構想、兵力運用遂行省思方能尋找出至當方向。

回顧自解除戒嚴之後，我之國防戰略即改採守勢國防，「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是國防戰略的總括之詞，「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殲敵於水際灘頭、滅敵於陣地」是防衛作戰依縱深時空作為之描述，至於作戰的型式前有制空、制海、反登陸之邏輯，後有因應敵襲之戰力保存、整體防空、反封鎖、截擊以及國土防衛(含泊地攻擊)等作戰節奏，而作戰幅員則包含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烏坵等主島與周邊島嶼。由這段陳述可以明確的彰顯我之國土領域為群島國型態，也就是說海洋不只是防衛作戰的天塹，也就是維繫生存發展的命脈，相對海洋戰略自然不能單以海上拒止一言以盡，否則對外交通線之維持力量無所依托，而拒止之道又如何能將外、離島盡納保護範圍，也無合理思維。總括我應有之生存、發展與防衛作為，爰自 1999 年起，海軍制海戰略乃結合既有兵力特性，以一年時間，遂行電腦兵棋推演，將中共進犯之可能行動具體列述，然後，將兵力區分為近岸輕快兵力結合岸上制海作戰用之為「砧」，大型主戰兵力為防敵空、潛消耗，遂行遠海機動，並依聯戰指揮機制遂行反封鎖護航作戰及截擊作戰，並與近岸兵力共同選擇決勝點位置，形成機動打擊之「錘」，故海軍兵力從未偏廢制海或海洋拒止的思維，而是以合理的配套並在敵人威脅選項中，審慎分析、討論而成就現況。

其次單就海上拒止作為而言，中共自 1950 年建軍以來一直到 1970 年以飛機(彈)、潛艦、快艇為建軍之主軸，戰略後方則以「山、散、洞」為國防建設指標，整體海洋戰略在冷戰時期，不考量海洋運用前提下，循積極防禦理念，奉行人民戰爭指導，遂行近岸打擊協力海上民兵，表現海上游擊戰特質，這與〈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所陳八〇年代發展出了「人民解放軍海上戰術」有很大差別，因為自 1982 年劉華清擔任海軍司令員後，已將海洋戰略由近岸防禦改為近海防禦，此時之主張係以海洋權益、海洋運用為鵠的，加大防禦縱深，從近海前伸，既求反制封鎖也圖建立大縱深、多層次、多方位的海區防禦〔註九〕，這與〈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所述大相逕庭，故文中所述至多也僅堪玩味，難稱合理；之後中共經歷了廿世紀九〇年代至今 2010 年，中共已非昔日景況，正號稱可於太平洋第一島鏈以內水域遂行制海，並同步經略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之間海域，這種現實對處於第一島鏈的我國而言，如果只有近岸小型輕快兵力遂行小縱深的海洋拒止，對中共而言，只要稍微放大封鎖圈，單以禁運就可以涸竭我國家生命力，進而以最小損耗達成其戰略目標，相對我們的國家防衛，以一個海洋國家特性而言，放棄海洋運用的衛護功能，而牽就海洋拒止的理念，又何異於削足適履。

最後〈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文中一再闡揚利用小型輕快兵力，屯駐於商漁港，混跡於漁船群，遂行狼群或蜂群戰術，對中共艦隊遂行打擊，這個概念對本軍而言，一定覺得僅值莞爾，因為在我們的敵情的分析與認知後，這些描述已經不是概念而已，而且早就有了完整的計畫，也經過各種方式的驗證，其間思索與佈局之細緻，自然非霍姆斯等人所能臆測，長期以來此種資訊美國軍方對之並不陌生，但對於美國海軍學術機構，與其戰列部隊認知與見識上的差異，則令人頗難理解。

三、兵力整建的思考

海軍的兵力整建，非一時興起之作，而係盱衡國家威脅、全般戰略以及海軍任務為基礎，結

合有限的國防預算，逐年審視投資，然後成就現有的戰列部隊，至於國家威脅的查察體認與全般戰略的擘劃，也是日積月累逐年修正的結果，而兵力整建的擘劃則源基於此，先有十年建軍構想，次有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並且也是逐年檢討，以核實其目標設定。〈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批評我偏愛大型艦船，只因我先後購置了成功級艦、康定級艦，另向美軍購了除役的濟陽級艦和基隆級艦，這些大型作戰艦中的濟陽級艦及基隆級艦購置價格均甚低廉，經我遂行構型修正後，無論在戰場管理、防空、水面、反潛等綜合戰力均大幅提升，對制海作戰而言，是堅實的海上力量。對海上拒止而言，最重要的兵力，盡人皆知絕不能將潛艦忽視，荷姆斯氏等人採用中共資訊進行論文例證對照，對此卻不敢申明潛艦對海上反制的功能與必要性置一詞，對我兵力整建之內涵，忽略我生存需要及任務與兵力運用的適應性與彈性，這些關鍵要點不是侈言「教條」與「創新」〔註十〕就能予以妄斷的。其次〈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稱我輕忽小型艦艇，為文的霍姆斯氏等，並不清晰且正確的知道我光六艇的特性，亦未確認迅海案兵力整建之訴求，事實上當光六案完成，我即有 31 艘配置雄二的飛彈快艇擔任近岸打擊兵力，同時錦江級艦也全部完成攻船飛彈的配置，可擔任飛彈快艇的小隊指管，這些載台在岸置指管戰力殘破時，就必須倚靠大型作戰艦遂行艦基指管。對大型作戰艦而言，海峽水域將限制其兵力運用之彈性，故迅海型艦之嶄新設計，亦加強這方面的考量，並持續保持其輕快兵力特性，這些資訊無論就我公開刊布之國防白皮書或報端媒體資訊，均可明見，但是如果以偏見為量取知識的原則，很多事實和例證就會發生迥異的結論。我們相信美國自羅斯福總統迄今〔註十一〕，其海軍建軍方向迭有所更異，其成果亦為美國國人暨其海軍所稱道，我海軍亦然，我們能夠體認我們的威脅與維護國家安全的壓力，現行的建軍機制，不是單問大、小型艦，或意圖與中共遂行軍備競賽，而是在不對稱作戰的戰略思維下，組建最適切的兵力，俾能有效衛護我海上交通線安全，並能於敵進犯之際，有效遂行海疆衛護，發揮積極防禦的特性。霍姆斯等人所倡言之理念，對本軍而言，向來有其經營的一貫性，我們對運用輕快兵力遂行海上拒止的作為，在防衛作戰上也早已具有相當的角色與重要性，至於霍姆斯等人所見偏狹之處，則不可謂不令人遺憾了。

肆、結語

美詹姆士城基金會於本年 4 月 16 日刊載美海戰院教席詹姆士、霍姆斯等人所撰〈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嗎？〉，此文與前年美海戰院夏季刊莫瑞氏宣倡〈刺蝟戰略〉一文相呼應，可惜的是本文引述之資訊不僅狹隘而且均是 2007 年以前的資料，而其戰略思維又與一貫美海軍或軍事著作中的「制海」理念格格不入，但文內言詞鋒利、攻擊性強則頗令人印象深刻，至於其主張對我海軍而言，根本早已融入兵力整建與作戰思維中，其中差異只在於霍姆斯等人主張海上拒止應為兵力整建與作戰遂行上具唯一性，而我之作為則以制海與海上拒止相輔互益，爭取最佳戰果，這既符合我之國情，亦非純美式之影響。霍姆斯氏等人對我國情、軍情若欲鍼砭，可能在治學功夫上，仍有極大的精進空間。

註一：China Brief Volume 10 Issue 8, Home page, Military/Security, China and Asia-Pacific, Featured by James Holmes, Toshi Yoshihara.

註二：鈕先鍾著，「西方戰略思想史」，麥田出版社，初版，頁 401。

註三：鈕先鍾著，「西方戰略思想史」，麥田出版社，初版，頁 395。

註四：裘林·柯白著，「海洋戰略原則」，三軍大軍譯印，頁 70。

註五：Hebert Rosinski 原著 Mitchell Simpson III 編輯，鈕先鍾譯，「海軍思想的發展」，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頁 20-21。

註六：王蜀寧著，「海戰與戰略」，國防大學出版，頁 144。

註七：震亞著，「中國近代軍事思想」，台灣商務印書館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頁 294-295。

註八：A.T.Mahan 原著，「海軍戰略論」，軍事譯粹社印，頁 96。

註九：林穎佑著，「海疆萬里——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戰略」，時英出版社，台北市，2008

年5月，頁27。

註十：「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以「海王星為上帝，海軍是唯一的教堂」諷刺海軍之冥頑與固執，稱美國海軍對於中華民國海軍的強大影響使我「偏愛」大型艦艇。

註十一：因「中華民國海軍：能改變制海思維？」一文採用美羅斯福總統時代其國防部長所稱「特異現象」揶揄海軍之保守與固執。